**法鼓文理學院校友證申請須知**

1. 緣由：本校為加強校友服務和促進共享資源，以及增加校友回「心靈家鄉」的方便性，特此製發校友證，並由諮商輔導暨校友聯絡中心協助辦證。
2. 相關辦法：依據「法鼓文理學院校友證申請及管理作業要點」制定本申請須知。
3. 申請窗口、流程：

　一、辦證地點：諮商輔導暨校友聯絡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電話：2498-0707#5126

　二、辦證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8:00~12:00、13:30~17:00，國定假日除外。

　三、申請方式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方式 | **自備文件** |
| **現場辦理** | 1.申請表乙份 (電子檔或紙本)  2.照片一張 (電子檔寄至schoolcounseling@dila.edu.tw)  3.工本費現金 (郵寄及親領校友證者皆300元) |
| **通訊辦理** | 1.申請表乙份(電子檔)。  2.照片一張(電子檔寄至schoolcounseling@dila.edu.tw)。  3.工本費收據圖檔(電子檔)：郵寄及親領校友證者皆300元  戶名：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，銀行名稱：第一商業銀行北投分行(代碼007)，帳號：191-50-511688；並請於收據正面註明**「校友證工本費」及「姓名、聯絡電話」**。 |
| **申請資格** | **本校畢業生及中華佛學研究所之畢、結業生。** |
| 備註：  1.校友證使用期限：永久有效。  2.**校友證僅限本人使用，不得偽造、變造或轉借。違反規定者，註銷校友證，並於二年內不得申請。**  3.校友證遺失或毀損，得申請補發，並應繳交工本費。  4.**應屆畢業生須完成離校手續後，方可申請。** | |

1. 校友證除作為校友識別之外，並享有以下權利：（以下服務及優惠均依各業務主管單位相關規定辦理）
2. 圖書館閱覽及借書服務(至多可借5冊、借閱21天、可續借21天、需押金2千元)。
3. 校內課程旁聽服務。
4. 校內體育設施服務。
5. 參加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費優惠。
6. 臨時住宿申請服務。
7. 憑證通過法鼓山世界佛教教育園區大停車場進入校園，停車範圍以綜合大樓停車場為主。(於園區大停車場出示校友證，並留姓名與聯絡電話，可換取通報停車證。)
8. 其他業務單位所提供之優惠。

**法鼓文理學院校友證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校友證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(由承辦單位填寫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/法名 |  | | | (照片欄)  □二吋正面脫帽光面照片電子檔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學號 |  |
| 性　　別 | □男　□女 | 生日 | 年 月 日 |
| 畢業系所及班別 | □法鼓文理學院　□法鼓佛教學院　□法鼓佛教研修學院  □中華佛學研究所□畢業□結業 | | | |
| □佛教學系　□生命教育學程　□社區再造學程　□社會企業與創新學程  □環境與發展學程 | | | |
| (依入學年度填寫) □學士班　 　　年度　□碩士班　　　年度  □博士班　　　年度　□碩士學位學程　　　年度 | | | |
| 就業狀況 |  | | 職稱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行動電話：  宅(H)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辦公(O)： | | | |
| 聯絡地址 | 戶籍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 通訊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| | | |
| 繳費方式 | 工本費現金：郵寄及親領校友證者皆300元  □繳交現金  □繳交收據影本或電子檔（戶名：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，銀行名稱：第一商業銀行北投分行　帳號：191-50-511688並請於收據正面通訊欄內註明「校友證工本費」及「姓名、聯絡電話」。此為捐款帳戶，匯款後無法退款，匯款前建議Email確認是否具有申辦資格: schoolcounseling@dila.edu.tw）。 | | | |
| 繳交資料 | □申請表 □ 二吋正面脫帽光面照片電子檔 □完成繳費 | | | |
| 領卡方式 | □親取 　□郵寄：(□同戶籍地址　□同通訊地址) | | | |
| 申請卡別 | □首次申請　□補發申請 | | | |

承辦單位：諮輔暨校友聯絡中心

電話：02-2498-0707#5126

地址：20842新北市金山區法鼓路700號

E-mail：schoolcounseling@dila.edu.tw

**個人資料蒐集/處理/利用同意書**

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八條規定，取得您提供的個人資料，須告知下列事項並得到您的同意。請您耐心閱讀，感謝您的配合。

一、取得之目的：為了增進校友服務相關活動。

二、取得之內容：姓名、身份證/護照編號、聯絡方式……等，詳如校友證申請表。

三、運用個人資料之期間、對象及方式：

　(一)期間：自提供個人資料後，聯繫與服務使用。

　(二)對象：法鼓文理學院與校友相關之各單位。

　(三)方式：以電腦或非電腦利用之方式。

四、就您所提供之資料，您本人得親自或書面行使下列權利：

　(一)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提供複製本。

　(二)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需要提出證明。

　(三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運用，並可請求刪除。但另有法律規定者，得不依您的請求辦理。

五、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若您拒絕提供所需之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，法鼓文理學院將無法為您提供完整之關懷與服務，尚祈見諒。

六、本告知內容如有修訂，請至法鼓文理學院諮商輔導暨校友聯絡中心網站查閱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經法鼓文理學院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法鼓文理學院蒐集、處理或運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並均表同意。

此致

法鼓文理學院諮商輔導暨校友聯絡中心

同意人本人簽名(通訊辦理者可免親簽)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 月　 日